

永 州 市 商 务 局
永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永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永 州 市 财 政 局
永 州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永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永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件
永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永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永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永 州 市 税 务 局
永 州 市 烟 草 专 卖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永 州 市 分 行

永商联〔20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 升级为企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工信中小发展〔2019〕235号）要求，进一步扩大全市市场主体，积极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商务局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永州市烟草专卖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



2023年9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工信中小发展〔2019〕235 号）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全市市场主体，积极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深入实施“个转企”服务行动，通过“个转企”、“企升规”、“规入统”的思路，做好跟踪服务、政策引导等工作，加大对“个转企”的培育力度，着力推进“规下”转“规上”，不断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支持“个转企”。对符合“个转企”行业标准、规模标准、税收标准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无障碍准入、无成本变更、无负担过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以下简称“转型企业”），申请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时，符合简易注销要求的免予提交清税证明。转型企业完成登记后，实施“一对一”政策宣传贯彻指导，帮助其及时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依法依规免费为转型企业原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办理、新办或变更手续，并保持烟草专卖许可资质等级不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二、开辟“个转企”服务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设立专用窗

口，专门负责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业务咨询、指导及资料预审，帮助企业一次性完善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对“个转企”业务开展“帮办、代办”服务。组织专门“帮办、代办”队伍，按照其需要提供全程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相关单位）

三、降低转型企业经营成本。对承租国有房屋的转型企业，2023年免除或补助3个月房屋租金，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四、保护“个转企”相关权益。“个转企”后原则上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予以认可。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的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支持“个转企”企业就近申请商标注册，为其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各相关部门应加大对转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实行容错、合规制度。加强对转型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着力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实行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转型企业正当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五、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

费)。转型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均可通过办理转移手续予以沿用；属自然人(包括非个体工商户业主)名下的不动产，在转型后投资入股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个转企”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对“个转企”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对“个转企”后的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减税、免税规定的都充分享受政策。对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按规定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转企”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七、积极落实政策扶持。积极兑现市级已出台的有关扶持企

业政策措施，助力“个转企”企业发展，并跟踪服务；各有关部门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扶持的，积极推荐“个转企”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八、提供贷款融资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转型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拓宽抵质押担保物范围，创新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加强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转型企业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3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运用支小再贷款定向支持转型企业，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按增量的 1% 给予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九、实施财政奖补扶持。个体工商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自转型登记之日起连续 3 个月按期申报纳税，且有税款入库的，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对 2023 年度个体工商户转企且产业活动单位达到规模并纳入统计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即：对 2023 年度新增并纳入统计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00 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过 2000 万元的由受益财政

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奖励；对开设连锁直营门店数量 5 个以上的企业且入统的，由受益财政对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十、其他扶持政策。“个转企”后，企业招用符合条件职工，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符合条件职工，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免费为“个转企”进行各种培训。积极做好“个转企”市场主体的统计监测工作，切实依法统计，严格做到统计监测“不重不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相关单位）

本措施适用于商贸流通业（批零住餐）、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4 年年底。